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泰康拜博宝尔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96440276310113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韬
诊疗科目	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种植专业;预防 口腔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h3>上海泰康拜博宝尔口腔门诊部</h3><p>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6楼</p><hr/><p>诊疗科目: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 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 种植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</p><hr/><p>联系电话:400-630-1960</p></div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6楼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108576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025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2月29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泰康拜博宝尔口 腔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2-29-E005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